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摘要

採購法公告金額與採購案件分標現象關聯性之研究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

姓名：林嘉雯

指導教授：劉順仁 博士

研究目的

政府採購法(簡稱採購法)實施後，確立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對我國民間工程及營建業者實為一大福音。採購法規定一定金額以上應公開招標，為避免各級政府以「化整為零」之手段，迴避規範，此一金額應以從低訂定為原則，因而將公開招標的門檻由改制前之新台幣 5,000 萬元大幅降低至新台幣 100 萬元，亦即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之招標案件即需辦理公開招標。

公告金額門檻的縮減將使公開招標採購案件大幅增加，導致採購機關人員工作量增加、被查核機會上升、採購機關首長權限縮減，提供了採購人員將採購案件分標之誘因。

本論文研究目的即在驗證採購法實施後採購人員在辦理招標案件時是否有規避公開招標之行為以及採購人員對於新制度的熟悉度是否會影響其採購行為。

研究動機

採購法目的在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程序，提昇採購效率及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分明之採購行政，並在制度設計上參考國際之作法，將原有制度不足之處加以補足。

由於採購法較舊制作了相當程度之改變，影響層面廣大而深遠。尤其是公告金額門檻之降低、招標及決標制度之改變，更會直接影響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的採購行為，若施行不當，不僅喪失當初立法之用意，亦會使得全體國民權益受損。

研究方法

分標現象之研究原欲以採購法實施前後一年內之工程類採購案件為研究樣本，惟因實施採購法前一年之樣本相關單位並無保留，故利用採購法實施緩衝期間對於公告金額門檻的過渡政策¹，將研究方法加以修正：將以 88 年 5 月 27 日(採購法正式施行日)至 88 年 12 月 31 日及 89 全年度為研究樣本期間，而採用不同長度樣本期間之因在

¹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8804490 函訂頒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公告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惟同年 6 月 7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8013 號函另訂有關採購法之公告金額，其適用於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所轄機關、學校者，於 88 年 12 月 31 日前暫以新台幣 200 萬元行之，並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為新台幣 100 萬元。

於：採購法與稽察條例不論在制度法令規章或採購流程、作業上都有極大差異，在考量採購人員需要一段期間熟悉新制下，故以 89 年度一整年為比較樣本基礎。樣本則是樣本期間內所有縣(市)單位、鄉(鎮、市)公所及所轄機關、學校各採購單位以公開取得及公開招標發包的工程類採購案件。利用採購法實施緩衝期間中，公告金額門檻適用新台幣 200 萬元及至 89 年初才正式降低至新台幣 100 萬元之過渡政策，將樣本期間往後遞延至緩衝期限前七個月及一年。

採購人員對新制下招標方式的熟悉度與分標現象關聯性之研究中，將以時間做為採購人員對新招標制度熟悉度之代理變數。研究中將以不同長度之樣本期間驗證假說，但由於樣本資料龐雜，處理不易，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僅以兩段不同之樣本期間(初始階段及熟悉階段)加以分析討論。

在本研究中，樣本將劃分為三組：總數量、性質別、地區別，用三種不同之觀點及角度驗證分標現象是否存在及採購人員對新制熟悉度與分標之關聯性。

主要發現與建議

本文針對縣(市)政府層級採購機關在實施採購法後，是否有利用分標以規避公開招標的採購行為進行實證研究後發現，採購法實施

後，在以性質別劃分的類別中，以地方建設類所佔之比例為最重，然其卻無明顯之分標現象，而觀光遊憩類、文教類及醫療保健類三類則有分標現象，究其原因，應在於其性質造成分標的容易與否，地方建設類採購案件性質通常不複雜、採購金額較大，分標不易；而有分標現象的三類中，採購內容雖單純，但其性質卻易以分期分段、分批購買等方式規避公開招標。以地區別分析的結果發現，確實有部分縣市在辦理採購案件時有明顯之分標現象，然分標現象的有無與縣市採購單位採購數量、規模、金額大小無關，而是與採購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的態度有關。

其次，採購機關對於新制的熟悉度確會影響其採購行為。性質別分析中，並無顯著證據可驗證此現象的存在；地區別中則有 7 縣市可明顯證實此現象確實存在。是故，在有意以分標方式規避公開招標的縣市採購機關中，對於新制度的熟悉度確實會影響其採購行為。亦即採購案件的性質與分標現象關聯並不顯著，採購機關對於採購法的態度才是決定分標現象存在與否的主要因素。

對於如何防堵分標，建議如下：

- 一、訂定公告金額門檻標準時能依其性質之不同而分別訂定不同之標準。
- 二、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施行細則第 13 條中所提及得分別辦理之

情形能有更加明確之註解。

三、明確地規定應採合併發包之情形。

四、將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十分之一者之採購案件得採用限制性招標的條件訂定地更明確、嚴謹。

五、審計部門應負起督促之責，使採購稽核小組積極運作，防杜採購弊端。